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46号）。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日。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投资建设2,300t/a新型锂盐项目	17,313
2	投资建设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873
3	投资建设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18,580
合计		不超过59,984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599,912,854.16元，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72,854.16元，公司已将该结余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86	16,056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
	150t/a 二氟磷酸锂（LiP02F2）项目		1,920	1,257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项目				
合计		-	20,206	17,313	-

2、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7	10,873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92	13,218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二、募投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一）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

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 150t/a 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建设，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300 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艺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由 16,056 万元变更为 12,747 万元。本次变更后，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7,313 万元变更为 14,004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 3,309 万元用于 30,000 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

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 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基于前述调整，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的建设期将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二）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 9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2018年10月调整为2018年12月。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三）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对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测算，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2,534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3,993万元调整为16,5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2,099万元调整为1,322万元，总投资额需由16,092万元增加至17,849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3,218万元，基于本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决定将2,300t/a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09万元全额用于补充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即，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由13,218万元增加至16,527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14,004	986.11	7.04%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873	8,191.54	75.34%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6,527	12,033.03	72.81%
合计	41,404.00	21,210.67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本次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2,000t/a 固体六 氟磷酸锂项目	九江天祺氟硅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2,557	10,873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本次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项目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 （万元）	本次调整 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417	13,342	1,925	92.33%
1.1	土地及工程费用	9,894	11,562	1,668	80.01%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678	792	114	5.4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6	988	142	6.84%
2	铺底流动资金	1,140	1,108	-32	7.67%
3	总投资	12,557	14,450	1,893	100.00%

变更说明：

① 铺底流动资金由 1,140 万元变更为 1,108 万元，主要是由于税率变更，导致对应的铺底流动资金有所下调；

② 建设投资额由 11,417 万元变更为 13,3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艺变更后，厂房建设、设备、仪表费用相应发生调整；

③ 本次新增总投资金额 1,893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追加。

2) 项目建设周期

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 项目投资收益

本次变更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5,16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15 万元。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2,000t/a 固体六 氟磷酸锂项目	九江天祺氟硅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4,450	10,873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

(二)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本次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30,000t/a 电池 级磷酸铁材料项 目	九江天赐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	17,849	16,527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随着磷酸铁市场对产品品质需求的提升，尤其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项目原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本次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项目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 (万元)	本次调整 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527	18,777	2,250	93.96%
1.1	土地及工程费用	13,742	15,450	1,708	77.31%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491	1,877	386	9.3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4	1,450	156	7.2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22	1,206	-116	6.04%
3	总投资	17,849	19,983	2,134	100.00%

变更说明：

① 铺底流动资金由 1,322 万元变更为 1,2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艺变更后，生产成本降低，此外，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铺底流动资金发生调整；

② 建设投资额由 16,527 万元变更为 18,777 万元，主要是优化了产品工艺，厂房建设、设备、仪表费用相应发生调整；

③ 新增总投资金额 2,134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追加。

2) 项目建设周期

由于前述变更调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3) 项目投资收益

本次变更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925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23 万元。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建设周期
------	--------	----------------	-------------------	------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3	16,527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
----------------------	--------------	--------	--------	------------------------

四、本次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外部条件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前述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